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09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5日，公司接到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鑫源兴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鑫源兴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31日	10.87	500	0.86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1日	11.45	500	0.86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5日	11.30	200	0.35
合计			11.18	1200	2.0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源兴	合计持有股份	4070.612	7.02	2870.612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0.612	7.02	2870.612	4.9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鑫源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鑫源兴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鑫源兴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持有鑫源兴31.465%股份，为鑫源兴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鑫源兴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截至目前为止，除鑫源兴之外，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控制的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鑫源兴承诺，连续6个月内（含本次）累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